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右融
電話：03-8227171#534~537
電子信箱：ea5202hl@hl.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公告文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0961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70010150號函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四點辦理。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請轉知各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文1份）、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公告文1份請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公告文1份）

縣長徐榛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096154A號
附件：



主旨：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延長，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70010150號函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三、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第一次展延受理期限至110年5月7日止，第二次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5月7日止。
- 二、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 三、重建重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111年5月15日前撥貸完竣。

縣長 徐榛蔚